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3
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普瑞奇/发行人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普瑞奇本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普瑞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普瑞奇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普瑞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公司现有股东	指	《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体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则》		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普瑞奇委托，担任普瑞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条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以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及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普瑞奇。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66909720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10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叔威
注册资本	6,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过滤、分离及纯化设备及产品的组装；过滤、分离及纯化应用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维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16号），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普瑞奇”，证券代码“832009”。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1.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完整且运行良好。

3.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告信息，本次

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的核查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张叔威持有发行人26,9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39%，同时，张叔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张叔威对普瑞奇经营管理决策具有控制力，张叔威为普瑞奇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2022年4月22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esre.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9名，自然人股东7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2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仍为9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瑞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明确了原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护原有股东的利益，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经核查，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说明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记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00,000元（含16,500,000元）。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资格

(1) 在册股东1名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对象张叔威系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特定对象的规定。

(2)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张叔威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发布的定期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公司或其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 “中国裁

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esre.gov.cn/shixinchaxun>)、 “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站查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500万和票据池质押融资2000万授信额度事宜》、《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估计变更》、《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其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张叔威需要回避表决，其已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500万和票据池质押融资2000万授信额度事

宜》、《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3月3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会出具《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载明：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和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的查询，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信银行申请保函授信额度500万和票据池质押融资2000万授信额度事宜》、《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估计变更》、《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其中，《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张叔威回避表决。前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4月2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情况

1. 发行人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张叔威。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张叔威国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尚需经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该等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缴付、权利义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前提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股票限售安排、风险揭示、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

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股票认购合同》的签署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其所获部分新增股份应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为法定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明确了原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护原有股东的利益,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发行对象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6.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向国资、外资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尚需经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8.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为法定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律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刘彦军：刘彦军

经办律师（签字）：

徐海舰：徐海舰

2022年5月11日